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0945802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1136619 號修定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受理申請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校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250

傳真：(02) 2272-9992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1.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數理類資優鑑定申請流程請見附件一(P.10)，僅限就讀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生申請。 3. 資優鑑定簡章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 7 點辦理直播說明會。   新北市資優 YT 頻道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2	線上受理鑑定申請及繳費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能力評量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1. 網路申請受理時間（包含觀察推薦表於系統填報完畢）：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 2. 請將相關資料（詳見管道一：P4；管道二：P6）拍照或掃描，依報名欄位上傳至報名系統。 3. 請於網路上登錄報名後，列印繳費單，於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上傳後始完成初選申請程序。 4. 書面資料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請詳見附件二(P11-12)。
3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可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查詢書審結果。
4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欲參加初選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1. 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將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後開放能力評量報名。 2. 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晚上 24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
5	列印評量證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1. 經審查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自行至資優鑑定系統列印。 2. 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得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逕自上資優鑑定系統列印。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6	初選評量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 評量地點為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2. 評量相關事宜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7	初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8	初選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詳見 P.8)
9	初選複查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0	複選評量繳費 管道一：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2 時止	1. 初選通過參與複選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逕自上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 2. 請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 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 ，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程序。
11	複選評量	筆試：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口試：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1. 評量相關事宜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評量地點為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3. 請攜帶評量證至試場應試。
12	複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3	複選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詳見 P.8)
14	複選複查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5	通過鑑定學生 放棄安置入班申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
16	公告安置入班 學生名單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備註：本表如因故須進行作業期程調整，將公告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

板橋高中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工作小組）。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下載

實施計畫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板橋高中）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各種表件列印及上傳，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伍、受理申請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250 傳真：(02) 2272-9992 網址： http://www.pcsh.ntpc.edu.tw/ https://gifted.ntpc.edu.tw/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陸、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 111 學年度就讀板橋高中且具有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新生）。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數理類資優鑑定办理流程如附件一（P.10）。

- 二、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第柒條規定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申請作業流程：

1. 申請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截止。
2.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網址：<https://gifted.ntpc.edu.tw/>）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3. 系統填寫及上傳之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報名表」。

(2)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正面及反面」，上傳檔案需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勾選「遺失會考成績單」項，由板橋高中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3) 「觀察推薦表」

填寫說明：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相關審查資料：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六）並上傳。逾時不再受理補件。檢附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5)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就讀須知（附件七）。

4. 繳費：資料填妥後，家長或學生請列印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60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9 附則之規定）。

（三）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審查原則如下，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B.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C.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D.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E.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2) 符合上列原則 A 或 B 項目之個人作品，且達原則 C 條件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符合上列原則 D 之獎項，若為以 2 人以上合作方式參賽，並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成績，且個人貢獻度在 60% 以上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2.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

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B. 長期輔導應達至少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2) 符合 A 或 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2) 符合 A、B 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四)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並可於系統上查詢審查結果。
- (五)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報名初選能力評量，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當日 24 時前進行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逾時視同放棄。
- (六)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申請報名。複選評量申請後，請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逾時視同放棄。
- (七)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若不欲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請於：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板橋高中教務處繳交「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九）。

三、 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柒條規定申請資格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申請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

3. 申請方式：

- (1) 線上申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網址：<https://gifted.ntpc.edu.tw/>）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2)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A. 「鑑定申請表」。
 - B.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正面及反面」，上傳檔案需能清

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勾選「遺失會考成績單」項，由板橋高中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C. 「觀察推薦表」

填寫說明：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

D.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就讀須知（附件七）。

E.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縣市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4. 繳費：資料填妥後，家長或學生請列印初選評量申請費用 60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逾時視同放棄。（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9 附則之規定）。

5.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試場應試。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得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逕自上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

6. 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板橋高中。

(2) 初選評量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應考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10:00	10:30-10:40	10:40-12:00
數理	進場預備	數學性向測驗	進場預備	自然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每位申請能力評量之學生均需參加初選評量。初選評量相關事宜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應試文具：初選評量僅可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入場，其餘物品（包含鉛筆盒、尺...等）均不得攜入場內，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3.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務必關機，放置在教室外。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5. 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不得補考。 6. 測驗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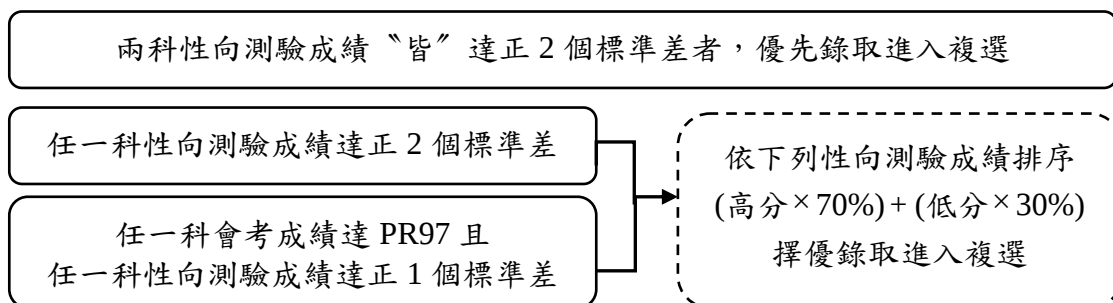
7.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符合以下 (1) 或 (2) 條件者，擇優錄取 60 人。

(1)：兩科性向測驗成績“皆”達正 2 個標準差者優先錄取進入複選。

(2)：任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達正 2 個標準差或任一科會考成績達 PR97 且任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達正 1 個標準差，依（性向測驗高分之科目×70%）+（性向測驗低分之科目×30%）。若有同分超過錄取名額，得增額錄取。

圖示如下：



8. 初選結果公告：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資訊網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及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 申請方式：請逕自上資優鑑定申請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

(1) 繳費：列印複選評量申請費用 85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逾時視同放棄。（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9 附則之規定）。

4. 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2) 複選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及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複選評量第一天：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9:10	9:10-10:30	11:00-11:10	11:10-12:00	13:30-13:40	13:40-14:30
數理	進場預備	數學科 能力測驗	進場預備	物理科 能力測驗	進場預備	化學科 能力測驗
時間	複選評量第二天：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	9：00 起口試，採個人口試或團體口試，口試及報到時間請依公告應考					
注意事項	1. 複選申請地點及評量相關事宜含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 3. 文具請自備，複選評量可攜帶之文具：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墨水					

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4.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5.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若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6. 口試辦理形式採個人口試或團體口試，依評量證號碼排定順序及報到時間，請應試學生依照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若無報到則視同缺考，不可換組別亦不得補考。
7. 口試時可自備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

5.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1) 複選成績計算方式：

$(\text{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30\% + (\text{物理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5\% + (\text{化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5\% + (\text{口試 T 分數}) \times 20\%$ (T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 「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數理類：(1) 口試成績 (2) 數學能力測驗 (3) 物理能力測驗 (4) 化學能力測驗

6. 複選結果公告及成績查詢：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四、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安置於集中式數理類班級，以 30 人為原則。
- (二) 公告安置入班學生名單：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 (三) 數理類為培育數理基礎科學人才，學生具主動學習特質者尤佳，除基本學科外，另安排獨立專題研究、大師講座、科展競賽等課程，培養學生邏輯架構、資料蒐集、撰寫研究報告及發表等能力，部分課程費用須自行負擔。於寒暑假或課外時間學生須接受培訓參加科展。
- (四) 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若不欲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請於：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由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親自向板橋高中教務處繳交「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九)。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一) 初選成績複查

1. 受理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二) 複選成績複查

1. 受理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三) 受理複查地點：板橋高中。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 (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3.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 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五) 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定工作小組執行，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0%	420	420	595
中低收入戶	30%	420	420	595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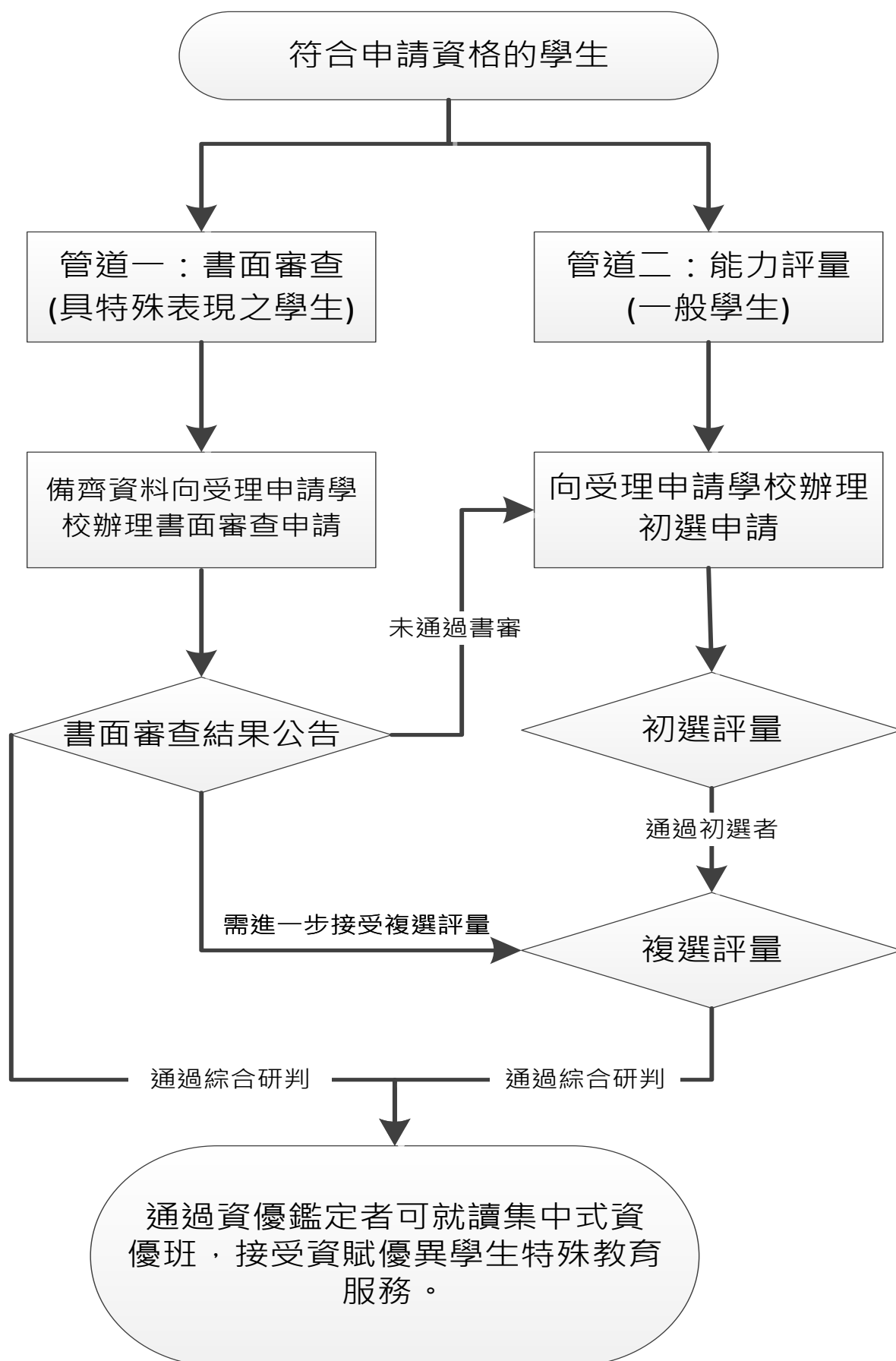
- (一)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行上網重新列印。
- 五、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九）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 六、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不開放校內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電話：2960-3456 分機 2693。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 九、防疫注意事項：

- (一) 至板橋高中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及參加評量時，請配合量額溫、消毒及配戴口罩。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第二類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在評量期間因 COVID-19 確診而無法應試之考生，得在評量後一周內至板橋高中教務處特教組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資料辦理退費。
- (三) 本鑑定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修正，請隨時留意板橋高中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首頁。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 域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數 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 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 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 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 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不採認	

一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格式範本

網路線上 報名序號		申 請 類 別	數理類	照片
壹、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家 長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公)			
是否需申請特殊評量服務： ☐ 需要，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八) ☐ 不需要				
通 訊 地 址				
畢 業 學 校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 無、 ☐ 有（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請勾選申請 鑑定之方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 ☐ 願意 ☐ 不願意 ☐ 管道二：能力評量			審核人員簽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通知單影本黏貼處-----

- 1.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2.未黏貼者視同未達標準

(請將會考成績單縮印成 A4 大小，沿上虛線浮貼)

若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單遺失申請書，
由板橋高中向心測中心申請查詢成績

評量證範本（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系統列印評量證應試）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照片 以請 備妥 複善 選保 用管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ff;"> <th colspan="3">初選評量（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th> </tr> <tr> <th colspan="2">初 選 評 量 時 程</th> <th>內 容</th> </tr> <tr> <td rowspan="2">第一節</td> <td>08：20～08：30</td> <td>學生進場預備</td> </tr> <tr> <td>08：30～10：00</td>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節</td> <td>10：30～10：40</td> <td>學生進場預備</td> </tr> <tr> <td>10：40～12：00</td>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ff;"> <th colspan="3">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th> </tr> <tr> <td rowspan="2">第一節</td> <td>09：00～09：10</td> <td>學生進場預備</td> </tr> <tr> <td>09：10～10：30</td> <td>數學能力測驗</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節</td> <td>11：00～11：10</td> <td>學生進場預備</td> </tr> <tr> <td>11：10～12：00</td> <td>物理能力測驗</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節</td> <td>13：30～13：40</td> <td>學生進場預備</td> </tr> <tr> <td>13：40～14：30</td> <td>化學能力測驗</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ff;"> <th colspan="3">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th> </tr> <tr> <td>口 試</td> <td>9：00 起</td> <td>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td> </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初選：測驗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出場，複選：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初選評量只能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複選評量可攜帶之文具：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複選申請地點及評量相關事宜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 複選口試時間請應試學生依照公告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口試時可自備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	初選評量（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初 選 評 量 時 程		內 容	第一節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10：00	數學性向測驗	第二節	10：30～10：40	學生進場預備	10：40～12：00	自然性向測驗	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第一節	09：00～09：10	學生進場預備	09：10～10：3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1：00～11：10	學生進場預備	11：10～12：00	物理能力測驗	第三節	13：30～13：40	學生進場預備	13：40～14：30	化學能力測驗	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口 試	9：00 起	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
初選評量（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初 選 評 量 時 程		內 容																																								
第一節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10：00	數學性向測驗																																								
第二節	10：30～10：40	學生進場預備																																								
	10：40～12：00	自然性向測驗																																								
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第一節	09：00～09：10	學生進場預備																																								
	09：10～10：3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1：00～11：10	學生進場預備																																								
	11：10～12：00	物理能力測驗																																								
第三節	13：30～13：40	學生進場預備																																								
	13：40～14：30	化學能力測驗																																								
複選評量（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口 試	9：00 起	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數理類)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是否應屆畢業： ☐ 應屆 ☐ 非應屆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 無 ☐ 有 (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	☐	☐	☐	☐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	☐	☐	☐	☐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若得獎作品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須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證明格式如「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請填寫並附於本申請表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書面審查用）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評量證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 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單 位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

所有作者 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簽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作者之就讀學校與班級請填寫參賽時情形；如有作者無法簽名，請檢附參賽名單由學校核章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入學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就讀須知

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校數理資優班：

1. 成班旨在培育國家基礎數理人才，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課程進行獨立研究時更需投入心力，也能夠持續強化自我管理能力。
2. 「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課程成果發表」、「獨立研究專輯」、「科學展覽競賽」等為數理班課程與評量的重點；必須積極投入，完成相關作業，學生可能會於課外時間接受培訓。
3. 依照課程規畫設計，部分課程費用需自行負擔。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就 讀 學 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評量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類 別	☐ 數理類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 業 國 中			
個 案 管 理 老 師 姓 名	☐ 導師 ☐ 資源班教師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繳 驗 證 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 手冊 / 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鑑定日期：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 場 安 排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適當座位。	
	調 整 評 量 時 程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需 使 用 輔 具 (請自行填寫)		
	試 題 特 殊 呈 現	☐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 ☐ 現場語音報讀	
	特 殊 作 答 方 式	☐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 放大答案卡 ☐ 重謄答案卡 ☐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 他 (請說明)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
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數理類集中式資優班 之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
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數理類集中式資優班 之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通過鑑定學生欲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資格者，請攜帶評量證並填妥本同意書，經由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教務處辦理。
- 二、板橋高中教務處於同意書蓋章後，將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第一聯由學校存查。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將安置於普通班級。
- 四、同意放棄入班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